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仓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商所”）现货交收、资金服务业务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商所仓单的生成、流通、注销等业务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中商所、交易会员、指定交收仓库、相关银行办理中商所仓单有关业务应当遵循本办法。

第二章　仓单的生成与管理

第四条　仓单是由指定交收仓库出具，代表一定商品数量和质量的有效存货凭证，经由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注册生成。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通过计算机办理仓单的注册登记、交易、注销等业务。

第五条　交易会员向指定交收仓库发货前，应当向中商所办理申报；中商所按“择优分配、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仓库。交易会员应当向中商所安排的指定交收仓库发货。

第六条　指定交收仓库发生库容已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接受商品入库，应及时向中商所书面报告。

中商所对暂停入库业务的指定交收仓库名单即日公告。暂停入库业务的指定交收仓库自公告之日起不再受理交易会员的入库申请。申请暂停业务的指定交收仓库恢复接收商品能力后应书面报告中商所，中商所收到报告后即日恢复其业务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入库商品应当经过质量、数量、重量的检验。

第八条　交易会员按以下流程办理入库申报和生成仓单：

（一）交易会员通过客户端或中商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申请入库；

（二）中商所核准后安排指定交收仓库接收；

（三）交易会员将有关批次商品存入中商所指定交收仓库。商品按中商所相关规定办理入库手续；

（四）指定交收仓库验货开单。应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交易会员所有入库商品进行验收核对；核对无误后由仓储负责人开具入库单（注明商品入库量、检验结果）签字并加盖仓库印章；

（五）交易会员凭《商品入库单》到中商所申请进行仓单注册；

（六）每一批商品只能生成一份《仓单》，每一份《仓单》只能代表一批商品。

第九条　仓单注册后在现货仓单系统中以电子形式存在，其格式和内容由中商所统一设计。

第十条　《仓单》的用途

（一）抵顶保证金；

（二）作为仓单质押业务、贸易融资业务时的有效凭证；

（三）用于交收。

第十一条　《仓单》注销管理

（一）《仓单》出库

交易会员要求《仓单》所载商品出库，交易会员通过客户端或中商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出出库申请，经中商所核准后，凭中商所开具的《提货单》办理提货手续。

（二）指令交收仓库须凭中商所出具的《提货单》并核实提货人身份后方可办理出库。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各条款的解释、执行等由中商所负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 CHINA COMMERCE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中商集团 CHINA COMMERCE GROUP